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59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文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零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件：

債務人張文翰於民國90年9月20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(如附證一)，約定以GEORGE &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，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20077元整。(二)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

01 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
02 前適用原契約利率，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
03 分之十五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0元整。
04 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民國113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
05 本金新臺幣20077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。(三)帳
06 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0元整（契約書第四條）。又按契約第
07 十一條，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
08 務視為到期，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，且屢經催
09 討，均置之不理，債權人為確保債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
10 0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以保權
11 益。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
12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如附證），併此敘明。